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訴字第320號

原　　告　林上倫
訴訟代理人　邱揚勝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代　表　人　黃志中
被　　告　衛生福利部
代　表　人　石崇良
訴訟代理人　謝智硯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醫師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衛生福利部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41660110號決議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關於被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部分，移送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，該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後，被告衛生福利部代表人由邱泰源變更為石崇良，茲據變更後之代表人石崇良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149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為高雄市暘明診所負責醫師，前經10位民眾陳情至前開診所治療，指陳原告錯誤診斷及濫開藥物。案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辦，並委請3位醫學專家（分別為心臟、新陳代謝及精神科專科醫師）提供諮詢及審查意見（包含10位陳情人在內，共查閱21位病人病歷）後，認原告對上開病人之診斷，確有違醫學倫理、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醫療行為，並對病人身體、健康有不利之影響，構成醫師法第25條第3款及第4款移付懲戒之事由。案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師懲戒委員會（下稱醫懲會)審議，並以民國112年12月20日高

市衛醫字第11244400900號決議書決議：「廢止其執業執照及醫師證書」(下稱原處分)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覆審，經衛生福利部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以114年2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41660110號覆審決議書決議：「一、原處分撤銷。二、改處停業1年，並命停業期間應至教學醫院接受內科臨床進修訓練1年，且每週進修時間不得少於20小時。」。原告猶未甘服，遂依覆審決議書所為教示，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該分院以114年4月7日雄分院嬌文字第1140002518號函轉送本院。

三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，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四、又醫師法第25條規定：「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：一、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。二、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，經判刑確定。三、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。四、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。五、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。」第25條之2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6項規定：「醫師移付懲戒事件，由醫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。」、「被懲戒人對於醫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，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向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。」、「醫師懲戒委員會、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，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。」、「醫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設置，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；其設置、組織、會議、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及第7條之3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

政府。」次按高雄市政府93年6月15日高市府衛企字第0000000000號公告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。依據：一、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。二、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。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。㈡醫師法中之本府權限事項。」。又按醫師法所設置之醫師懲戒委員會對醫師所為懲戒決議，係行政處分，被懲戒之醫師有所不服，對之聲請覆審，實質上與訴願相當。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所為覆審決議，相當於訴願決定，被懲戒人如因該項決議違法，認為損害其權利者，應許其逕行提起行政訴訟，相類情形，如財政部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對會計師所為懲戒處分之覆審決議，司法院釋字第295號解釋意旨亦可資參考。

五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……。（第2項）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第1項規定。」次按「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左列機關：一、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。二、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，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。」固為行政訴訟法第24條所明定。惟該條第2款所稱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，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」，原則上係指同法第4條第3項所定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（亦即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反之利害關係人），因訴願人雖不服訴願決定變更之原處分，並非因此受第一次不利益，仍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反之，因原處分之撤銷或變更，第一次受有不利益之利害關係人，則以訴願機關為被告，故因訴願機關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而提起行政訴訟者，應以撤銷或變更之訴願機關為被告(翁岳生，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，2021年，頁236；陳敏，行政法總論，2019年，頁1413、1456)。

六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因遭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懲戒，向衛生福利部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出覆審，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依據前開醫師法規定及說明，衛生福利部之覆審決議，性質上應相當於訴願決定，其撤銷原處分，而自為較輕之處分，原告對此雖仍有不服，但原告並非第一次受此不利益處分之利害關係人，故本件被告仍應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為被告(類似見解有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517號判決可資參照)。從而，經本院闡明後，原告已經增列被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為被告。因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在地係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，依首揭規定，應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至於原告仍贅列被告衛生福利部，其起訴不合法且無法補正，原告此部分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	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靖雅